

B 类

公开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发改办复〔2025〕220 号

签发人：王青峰

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142 号提案的答复函

李天举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为陕南地区构建全面、协调的两化新机制体系的提案》（第 142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是构建领导新机制方面。2011 年，省政府成立了陕南循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，定期研究解决陕南循环发展的重大问题。2024 年，按照有关要求，省委成立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关中、陕北、陕南三大区域协调发展工作。下一步，我委将切实履行省委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，结合您提出的工作建议，进一步挖掘陕南绿色生态价值，打响秦巴生态品牌和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产品品牌，建设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，加快实现生态经济化和经济生态化发展。

二是构建资金机制方面。自省政府 2003 年设立陕南中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来，陕南专项资金用途和规模经过逐年调整，形成当前的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（陕南方向）资金，重点支持陕南地区装备制造、现代材料、绿色食品等主导产业项目建设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陕南地区重点工作安排。下一步，我委将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，加大对重点产业项目支持力度，推进“两化”产业发展，着力培育更多具有陕南地理标识的优质生态产品。

三是建立省级“两化”平台方面。“十四五”以来，我委制定印发了陕南发展规划，鼓励陕南三市推进生态经济化和经济生态化发展，持续加强区域间交流合作，引导企业在陕南地区投资兴业，统筹推动陕南地区生态保护和产业发展。下一步，我委将结合全省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，指导陕南三市建立更加有效的信息共享和沟通机制，统筹区域资源，实施差异化发展策略，优化产业价值链分工，推动生态环境与经济发展有机结合，打造更具优势的产业集群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注与支持，欢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学习研究，积极采纳和反映。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 3 日

（联系人：董 稷 电 话：63913180）